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年進用行政助理 (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107年1月29日府授教秘字第1070009727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2.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詳見切結書一)

1.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肆、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甲方指定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如下：

- 一、巡視校區，維護學校之安全及偶發事件之處理，如怠忽職責致有重大災害，應負法律規定之責任。
- 二、值勤時間內接聽電話，若有重要案件或災害發生，應即報案並聯繫總務主任、學務主任或校長等有關人員。
- 三、門禁管理(含傳達)、校園巡視，維護師生、機關安全，且不得擅離職守。
- 四、收受信件、包裹，接聽電話並紀錄。
- 五、下班前查察門窗、關閉燈火及水電、瓦斯等例行工作。

- 六、協助校園整潔維護、水電及木工維修。
- 七、校園除草、花木維護，配合支援師生各項活動。
- 八、臨時校安狀況或其他任務配合開關門及上保全(輪班當值)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由甲、乙雙方議定)。

伍、薪資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24,926元。
- 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給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陸、工作時間：

- 一、採二班輪班制：每日6：00~14：30；13：30~22：00(用餐時間休息30分鐘)。
- 二、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登錄簽到簽退紀錄。
- 三、配合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之要求。

柒、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 50 號)

捌、約僱期間：

- 一、任職生效日起至110年09月30日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民國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考核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若此約僱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

玖、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例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北棟校舍一樓總務處。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50號 電話04-26396160#731。
- 三、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地點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本校網站公布欄(<https://ssjhs.tc.edu.tw/>)自行上網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其內容不得變更，請使用 A4紙張列印。

拾、報名應繳驗文件：(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 一、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查驗完畢當場歸還，並請自行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 二、請填具報名表、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切結書(一)、(二) (附件1、2、3、4、5)。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1.報名表正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4.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完畢當場歸還)。
 -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切結書(一)(二)正本。

拾壹、甄選方式：

- 一、按面試成績予以評分，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總分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0年7月23日(星期五)09：50報到，10時準時開始依序面試。請於面試之時間表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
- 二、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二樓會議室。
-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拾參、錄取公告時間：

- 於110年7月24日(星期六)20：00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拾肆、報到時間：

- 一、應於110年8月6日(星期五)08:00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進行工作內容說明(時間約1~2小時)。
- 二、未依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備取人員係儲備候用性質，倘正取人員於本次甄選契約期間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

拾伍、附則：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考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

- 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業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服務機關：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6 個月以上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市內電話			手機號碼		
最高學歷					
證 照	(無則免附)				
殘障類別	障 礙	殘障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p>※請依序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正本（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 男性檢附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一)(二)正本。 				

應考人簽名	
-------	--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

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p>		
<p>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p>	<p>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無則免)</p>		
<p>◎以下證件審查項目，由甄選單位勾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2.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應徵者須繳驗）。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二)正本。8.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請受委託人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			
審核人員簽章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	須加註原因)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0
年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甄選行政助理(工友人力替代方案)，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九、報名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
- 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號碼： (市話)

(手機)

切 結 書(二)

本人 _____ 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確實詳閱後請打勾)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並切結無相關事實，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

此 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號碼： (市話)

(手機)